# 各银行合同范本(必备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09

*各银行合同范本1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v^颁发的《借...*

**各银行合同范本1**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v^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六、其他条款

1.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借债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帐号：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借贷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邮政编码：

借债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借贷，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商量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债金额

甲方借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借债用途

甲方借债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借债时限

甲方借债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借贷利率和息金

借贷利率按\_\_\_\_息\_\_\_\_计量，按\_\_\_\_结息。

借贷息金自借贷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借贷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还钱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钱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本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限定收取息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限定计收复利。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钱计划返还借债和借债息金，若不能按期返还，又未获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则甲方认可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债现值、息金及有关花费。

第九条合同的变换和解除

1.本合同奏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私行变换和解除本合同。

2.借贷到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完借债的，能够在借债到时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通知乙方。甲、乙两方签订展期还钱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换时，由变换后当事人承受或分别承受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两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发放借贷;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商定的时限内返还全部借贷本息;

4.甲方必须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不得将借贷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体检借贷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本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及时发放借贷。

第十二条违约职责

1.甲方未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乙方将停止发放借贷，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置。

2.甲方未按期或超出本合同商定分次还钱计划未偿清的借贷为逾期借贷，乙方有权按委托人限定对逾期借贷加收\_\_的息金。

第十三条甲、乙两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奏效，至合同项下借贷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3**

贷款人(抵押权人)：分行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v^民法通则》、《^v^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贷款币种：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至1%补偿金。

a.借款人在贷款不足一年(含一年)内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1)借款人在付息日、还款日未能或未能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及应付的利息，造成贷款逾期和欠息;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违约的处置：

(1)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的行为时，贷款人从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逾期和欠息金额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和/或(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v^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双方代表经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个人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职责：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维护乙方权益。

>三、 乙方职责：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号即视为成功。

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 维护甲方权益。

>四、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 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 公证费、共管账户开户费用(详见甲方与公证处、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居间服务费：税后元，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

>五、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2、 银行贷款审批完毕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甲方保证配合乙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全部居间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其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贷款项目银行受理审批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元劳务费，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5**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贷款\_\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6**

外资银行的“无抵押贷款”产品其实是最贵的贷款产品之一，并不适合所有人。但通常办理这款产品的人恰恰是经济能力有限的人群。

20\_年，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是2％，20\_年，这个数字基本没有变化。在普化永道的《外资银行在中国》报告中，外资银行都表达了悲观的情绪，来自本地银行强有力的竞争、经济因素、运营环境的差异以及交易额的下降是他们必须面对的问题。20\_年年底的金融危机让监管机构对外资银行变得更加谨慎，衍生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股票都将受到影响。

外资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客户的确被金融衍生品害了几次，20\_年5月，北京投资者郝婷因投资星展银行的一项理财产品，在半年内赔光8000万家产，还倒欠银行9000万，遂被银行诉至北京市二中院。这不是惟一的失败者。根据统计，仅北京、上海两地就先后有超过100人因为购买外资银行的理财产品而面临破产，金额累计超过2亿元，牵涉其中的不乏渣打和汇丰这样的知名银行。全球股市都不景气，QDII产品无从发挥，被中资银行熟视无睹的个人无抵押贷款取代了理财产品成为外资银行的救命稻草，尤其在当前国内银行普遍信贷规模管控、个贷审批趋紧的形势F，不受规模控制、以无抵押贷款为突破口的外资银行在零售业务上找到了逃出生天的机会。

目前外资行最具代表性的个人无抵押贷款产品主要指渣打银行的“现贷派”，以及花旗银行的“幸福时贷”，一个推出于20\_年7月，一个推出于20\_年，时间都不算长，却迅速占领一部分细分市场，并很快成为利润滚滚的挣钱品种。但很快，有人发现无抵押贷款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矛盾的“现货派”

20\_年渣打银行存款、贷款业务在外资行中双双名列第一，其中个人无抵押贷款“现货派”是银行主推的两大个贷品种之一，业务量占比达到35％，增长速度甚至超过中小企业贷款。花旗银行的“幸福时贷”与之类似，20\_年5月在上海推出，20\_年11月拓展至北京，广州也很快跟进。

国内银行的无抵押贷款一般在基准利率上上浮20％一30％，外资行的无抵押贷款利率就如同“天价”了。如渣打“现贷派”的年利率在％～％之间，其中半年至1年期利率为％，比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近49％，同时不论贷款期限长短，每月需要缴纳贷款总额％的账户管理费。花旗银行的“幸福时贷”将％的年利率作为基准，上下浮动15％，即最高为％，比基准利率上浮90％多。

“现贷派”毫无疑问是普通人最喜欢的贷款品种，无须财产担保，只要能提供身份证原件、工资收入证明就能获取最高50万的贷款，并且渣打银行对钱的使用不作限制，只要不用于投资，凡是需要购房、购物的人都能申请贷款，甚至只要有旅游的想法，也能申请贷款作为旅费。因为无须担保，自然也没有耗日持久的审批工作，只要两个工作日便能拿到贷款。

国内银行在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上起步虽更早，但投入相比外资银行差得很远。普华永道咨询部总监张鉴均认为：“大多数国内，特别是中小银行都保留无担保无抵押贷款这一产品，但意义不大，有名无实，比如仍需要客户提供房产等作为抵押；有的罗列了很多门槛、条框，有的只针对于本行的白金卡客户。”

国内无抵押贷款产品的有名无实不意味着“现货派”的完美，事实上，这款产品一直处于争论当中。张鉴均说：“第一，合同上的利率只是名义利率，％，其实按你使用货款的时间看，因为每月需要等额还款，所以实际利率是％的两倍％，再加上每个月管理费等等，年利率基本上超过25％，称得上是最贵的贷款产品之一，并不适合所有人。但通常办理这款产品的人恰恰是经济能力有限的人群，所以他们和产品之间的关系非常矛盾，低门槛高代价。”

为什么用现货派?

贷款是外资银行在中国最主要的业务之一，每隔一段时间，银行就会推出利率打折。在20\_年4月15日之前到渣打银行办理无抵押贷款的人，20万以上的贷款利率可以打折，20万以下的也能享受利率9折优惠。因而，“现贷派”推出两年多来，每年以15％～20％左右的速度增长，其北京分行新增个人无抵押贷款每个月至少1500万元。

然而，无抵押贷款的风险可控性，以及贷款流向的无法被监控，是外资银行始终没有解决的问题。原则上，银行对贷款用途有明确限定，不能用于购房、购车、权益性投资。但由于现金提取的便利，以及在一定额度范围内不要求“受托支付”，所以贷后资金的真实情况很难掌握。广州市天融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总监熊天说：“外资银行的无抵押贷款受欢迎，其实最重要的因素不是因为审批环节简单、受理迅速，而是因为发放现金。而客户宁愿接受如此高额的利息，而不采用信用卡消费等替代方式，也是这个原因。”

现金发放使得客户很容易将抵押贷款用于炒股、买基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等股权投资，和银行发放贷款的初衷相悖，但监管又不现实，“因为很多贷款额都在20万元以下，对银行而言是笔小数字，而监管小额贷款的成本非常高昂，银行也无力介入”。最简单的例子是，一个客户办理个人装修的无抵押贷款10万元，取现后全部用于买股票和基金，并在贷款后给银行提供装修发票审核，此后每月按时还款就不会出问题，而一张虚假装修发票的获取相当容易。

熊天说，在国际上，“信用贷款”是一种非常流行的方式。在中国个人及中小企业对无抵押无担保贷款需求颇为旺盛。但社会法律体系、信用体系和市场体系等仍存在法律制约和市场缺失，阻碍国内银行真正落实这项业务。所以，各银行有小额信贷服务项目，但基本上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所以，无抵押无担保在中国暂时是行不通的。因为法律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如果发生官司，诉讼时间长达几年，成本过高。债权人不敢这么做。“外资银行开展这项业务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它们是无路可走，因此只能在这方面冒进一些”。

中国银行业全面对外开放还有很长时间，外资银行已经迫不及待地在优质住房贷款市场上频频动作。汇丰银行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推出固定利率按揭贷款，成为首家推出该产品的外资银行。

危险的中介

**各银行合同范本7**

贷款人(抵押权人)：分行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v^民法通则》、《^v^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贷款币种：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至1%补偿金。

a.借款人在贷款不足一年(含一年)内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1)借款人在付息日、还款日未能或未能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及应付的利息，造成贷款逾期和欠息;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违约的处置：

(1)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的行为时，贷款人从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逾期和欠息金额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和/或(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v^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8**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_\_\_\_年\_\_月\_\_日

**各银行合同范本9**

银行循环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种类：循环借款。

第二条 最高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最高额循环借款有效限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该期限内发生的贷款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

在最高贷款额度内和循环借款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对外营业场所取得贷款，并由支付行直接介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金鹿卡主帐户内。若借款人持有的金鹿卡发生卡号变化，贷款人可将贷款介入新的金鹿卡内。

借款人临柜凭金鹿卡、身份证、输入贷款金额和卡密码，取得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签署借款借据进行确认。

每笔贷款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及金鹿卡内数据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循环期限和最高额内，借款人可分次循环取得贷款，无须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第六条 每笔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第四条规定的有效期限的到期日。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息还息方法

月利率：\_\_\_\_\_\_\_\_\_\_‰ .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八条 借款人使用金鹿卡内的贷款时，不但要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还应遵守贷款人制定的金鹿卡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的记载为准。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本金并制服利息，不得逾期，但可以随时提前归还。提前归还本息，合同利率不变。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的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存款帐户中扣划到期贷款本息。

第十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管理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给贷款人提供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借款人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2）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3）抵押物发生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4）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5）保证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贷款；

（6）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7）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第十一条 债权担保

本合同由以下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由\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温银（ ）年高保字\_\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年高抵字\_\_\_\_\_\_\_号].

（3）由\_\_\_\_\_\_\_\_\_\_\_\_\_\_\_\_（质押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年高质字\_\_\_\_\_\_\_号].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有拖欠本金或利息的行为；

（3）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

（5）借款人发生第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6）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不能按时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

）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的；

（8）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的。

有违约事件发生或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贷款人提前行使担保权利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条款，贷款人有权按条采取措施。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拆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包括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并将产生的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等宽机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包括按指印）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请借款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

**各银行合同范本10**

本担保协议（以下称协议）于月日由以下双方：

1、作为委托人的（以下称甲方）：

2、作为担保人的（下称乙方）：，在签署。

鉴于以下缘由：

1、甲方拟与（下称受益人）签署关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下称合同用于；

2、甲方申请乙方为其开立上述合同项下以为受益人，金额为，有效期：，自上述生效之日起，期限的保函（下称保函）：兹乙方同意为甲方向受益人开具保函。

在乙方开立保函之前，甲方必须：

1、向乙方提供下经协议双方约定选用下列项反担保方式。

（1）经乙方认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在甲方要求下正式向乙方签发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名单如下：

A、企业法人①；

B、自然人及其财产共有人①；

（2）甲方按下列要求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交纳时间：

交纳方式：

付款帐号：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A、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贷款方）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方）予以支付；

B、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

C、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D、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

E、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2、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或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的公司章程；

（3）甲方全体现任股东（董事）名单及签字样本。

（4）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5）甲方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抵押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1、甲方是依照^v^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3、甲方有法定的权利与受益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甲方完全接受乙方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甲方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将合同项下乙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内的所有借款，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挪作它用；

8、甲方保证履行与受益人签署的合同；

**各银行合同范本11**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项目指公路。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所建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公路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书等所有应该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下的批准其借款的文件、担保性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 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征用土地批文、开工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承诺文件、收费权批文或意向性承诺以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等;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项目财产保险单;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已按第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第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账户监管包括：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开立于 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借款人从贷款人处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资本金必须存入该账户，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按规定应当留足的预备费的金额;从该账户提取的款项只能转至基本结算账户;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c.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 日内，向贷款人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本项目的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不得影响贷款本息的偿还;

允许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以及借款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时，不得改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贷款人应负的义务，并在作出决定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报告，与贷款人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借款人变更注册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发生第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

【附】签订银行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各银行合同范本12**

申请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_\_\_\_国（地区）\_\_\_\_\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建设银行总行\_\_\_\_\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对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提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贷款，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做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百分之\_\_\_\_\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五十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_\_\_\_\_\_\_\_\_（单位）\_\_\_\_\_\_\_\_\_资金中清偿。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三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三份，上述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甲方担保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各银行合同范本13**

卖方：

买方：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 \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 \_\_拾\_\_ \_\_万\_\_ \_\_仟\_\_ \_\_佰\_\_ \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 (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 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 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 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房屋设施使用费\_\_\_\_ \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 乙方委托代理人一份，太原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各银行合同范本14**

银行担保合同范文一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合同范文二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 贷款\_\_\_\_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借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利 率

用 途

日 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全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 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_\_\_\_ 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各银行合同范本15**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v^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借款币种:

、借款金额:(大写: \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_\_\_\_\_)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提款期限为\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